附件

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

发展的指导意见

 2019年8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指出，要发挥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引导北京市中小企业向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方向发展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3〕26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北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中小企业是北京市企业中数量最大、最具活力的企业群体，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在促进经济增长、推动创新、增加税收、拉动就业、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，是积极落实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战略布局，鼓励中小企业在高精尖产业领域精耕细作，助力全市科创中心建设，引导中小企业提高创业创新水平的重要手段，是推动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，是实现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。

为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，提升中小企业综合竞争力，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、产品质量好、服务水平优、市场份额高、品牌影响大、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，我市计划培育认定一批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建立企业培育库，加快形成滚动发展、梯队培养格局，不断提高全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数量和比重，提高中小企业的整体素质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鼓励“专精特新”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

鼓励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支持中小企业提高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，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；引导中小企业应用先进的管理模式，加强质量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，优化生产经营流程，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，实现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；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北京市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；引导中小企业向新颖化发展，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引导中小企业树立互联网思维和理念，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，推动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。

（二）提升技术实力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

鼓励中小企业设立研发机构，重视研发队伍建设，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，提升生产技术水平。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等支持和服务。引导中小企业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支持中小企业研发、设计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。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，进一步发挥创业创新主体作用。

（三）加大培育力度，构建企业培养体系

建立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库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层层递进，最终发展培育一批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隐形冠军，形成梯队培养格局。进一步开展政策贯通机制研究，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通过优先支持其项目申报、市场开拓、资质认定、服务对接等方式，促进企业升级发展。

（四）完善公共服务，助力企业资源融通

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，构建资源整合、空间聚合、服务融合、政策适合的中小企业服务生态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。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，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实施，与行业骨干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带动扶持，促使大中小企业在设计研发、生产制造、物资采购、市场营销、资金融通、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融合、相互嵌入式合作，从而推动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精准布局，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充分发挥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，用好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各区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等跨部门联动的良好工作机制，统筹协调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，动态跟踪，总结经验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体系

为保障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顺利开展，围绕资质认定、监督管理、年度复评、财政支持等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办法，完善政策支撑体系。通过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等为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政策查询、辅导、咨询等服务，使企业能充分利用政府政策资源。

（三）改善融资环境

鼓励基金、银行、担保机构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为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扩大征信、增加融资供给，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与投融资机构进行需求对接，通过信贷、股权投资、担保、融资租赁、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渠道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。

（四）配置空间资源

优化空间配置，推动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空间载体吸收、接纳、培育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提供房租减免等政策支持，降低企业空间使用成本，并为企业提供优渥的空间使用条件和创新发展环境。

（五）提升服务质量

将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纳入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，从“政策+资本+服务+载体”等多个方位，为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、管理提升、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人才培训、市场开拓、投资融资等全方位高质量服务。

（六）加大资金支持

通过购买服务、奖励、补助等形式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支持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；发放“专精特新”服务券，建立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库与服务机构库对接合作机制，降低企业购买服务费用。

（七）加强宣传推广

为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多维度展览展示平台，为企业提供品牌和产品宣传渠道，鼓励企业参加“创客北京”创新创业大赛、“中博会”、“APEC”等各类展览展示活动，提升企业知名度，帮助企业拓展市场。组织宣传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优质产品和服务，提升企业主导产品知名度，助力企业扩大市场份额。